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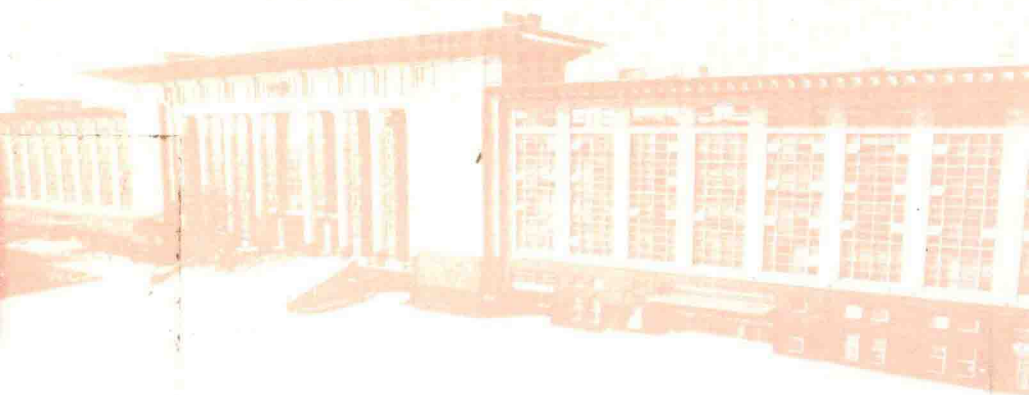
重印本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重印精选(7)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重印本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重印精选(7)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9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重印精选; 7)

ISBN 978-7-5109-1287-0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
中国 ②婚姻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102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 (二)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1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2 版 201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287-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
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孙华璞 俞宏武 杜万华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银春 吴晓芳 陈朝仑

贺小荣 韩 玫 韩延斌

重印说明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和有关立法精神，针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的统一规范，具有法律效力，是人民法院的裁判依据。为帮助司法实务工作者更好理解司法解释制定的背景、条文的涵义、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每部重要司法解释公布后，都会组织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审判经验丰富的专家法官撰写该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交由人民法院出版社等出版机构出版。自2001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人民法院出版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逾50种。

十多年来，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以其内容的权威性、实用性而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司法实务部门读者的肯定和欢迎，成为法官准确执行司法解释、统一裁判尺度的重要工具，律师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开展执业活动的重要指南，学界研究中国司法实务的重要资料，对其他司法工作者更好地理解并适用司法解释也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参考价值。“理解与适用”图书本身也已成为法律实务图书中的主流品种以及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标志性品牌图书。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一些审判工作中常用的法律出台或修正，相关司法解释随之废止或修改，一些“理解与适用”图书品种不再具有现实指导意义；一些图书品种脱销多年，读者寻觅不易。为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现实需要，人民法院出版社从已出版的“理解与适用”图书中，精选出 18 种在实务中仍具学习和使用价值的图书品种，重印出版，以飨读者。具体品种如下：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1 年第 1 版）；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释义与适用（2002 年第 1 版）；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改制司法解释条文精释及案例解析（2003 年第 1 版）；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3 年第 1 版）；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3 年第 1 版）；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2003 年第 1 版）；

7.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2004 年第 1 版）；

8.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4 年第 1 版）；

9.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4 年第 1 版）；

10. 最高人民法院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5 年第 1 版）；

11. 最高人民法院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5 年第 1 版）；

12.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6年第1版）；

13.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2010年第1版）；

14. 最高人民法院仲裁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7年第1版）；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赔偿责任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2007年第1版）；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理解与适用（2008年第1版）；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2008年第1版）；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2009年第1版）。

本次重印仅对其中个别错字、漏字、错句修正，对于原版中的基本内容、作者观点和结构体例等方面基本保留原貌，并对原版中的法律法规部分做了适当删减。应当说明的是，部分重印图书中，引用的法律或司法解释有变化，如，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公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部分条款因为与之相冲突，已经不再适用；又如，为了与2013年修改后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适应，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三个与之相关的公司法司法解释。本次重印对这些内容未逐处一一注明，请读者在使用本书时，以最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准。

重印凡例

一、本书中所引用的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已经修订或修正，请以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1.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已被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2.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被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已被2005年8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4. 1993年8月2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已被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5.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已被2007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6. 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已被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

7. 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已被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8.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已被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二、本书中所引用的下列规章、司法解释，已经废止

1. 1988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本篇法规中第88条、第94条、第115条、第117条、第118条、第177条已被2008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废止。

2. 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已被2015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废止。

3. 1992年9月7日《城市房地产市场估价管理暂行办法》，已被2011年1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8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废止。

4. 2000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已被2013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废止。

5. 2001年8月15日修正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已被2008年2月15日《房屋登记办法》废止。

序

2003 年即将过去，2004 年就要来临。

在这年终岁尾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一书带着飘香的油墨被送到读者面前。这是我们奉献给读者的新年礼物。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在经过近两年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出来的。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常常思考一个问题：司法解释怎样才能真正体现人民群众的意见，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呢？在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指示过程中，我们找到了解决问题的答案：只有深入到基层，深入到群众中去，才能知道群众喜怒哀乐，才能真正把握住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此，我们起草小组的同志们在近两年的时间里，不仅深入各地开展调查研究，而且先后听取过法院系统、全国人大法工委、全国妇联和其他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的意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为了直接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我们将婚姻法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稿在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上公布。对此，全国各地人民群众和各界人士反映热烈。他们

通过各种渠道将他们对婚姻法司法解释的意见反馈给我们。正是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的《解释（二）》才得以正式出台。这次司法解释的制定过程，我们尝到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甜头，找到了如何实现司法为民的渠道。

“法治”的基本精神和目标是要实现“良法之治”。司法则是实现“良法之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对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正确理解与适用，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基本保障。广大民众对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熟知，是对其合法权益予以维护的先决条件，是全社会共同创建良好法治环境必不可少的动力之源。为帮助大家更准确地理解《解释（二）》的内容及指导思想，让广大民众学会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法官们更准确地适用《婚姻法》，我们编撰了本书。我们在书中对《解释（二）》的条文内容逐条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对每一项规定的由来及演变过程进行介绍和解释。除直接阐述条文原意外，我们还对起草过程中的不同观点也加以介绍，使读者能够更准确地把握《解释（二）》的精神实质。在对条文进行说明时，我们试图既立足于我国的法律规定及现实国情，又引用大量国外相关的立法例，注重加强横向的比较研究，以拓展大家的思路。为了适应法学界的朋友们研究的需要，我们还介绍了当前学术界在相关问题上的主要的理论成果及研究动态，增加了作品的资料性及信息含量。

应当看到，在新年来临之际，我们奉献给各位读者的这本书，主要是如何对待无效婚姻、分割离婚财产、处理夫妻债权债务等有关方面的法律知识。按照中国人的传统，新年奉献的应当是吉利的祝愿，而将本书作为新年礼物，或许不太合适。但是，正如赠送医学书籍是为了更好地防病治病一样，我们奉献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天下家庭幸福安康！

鉴于上，乐作此序！

2003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要点提示

第二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023

第三部分 新闻问答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在公布《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3年12月26日） 031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答记者问

（2003年12月26日） 03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起草说明

（2003年11月） 051

第四部分 条文释义

- | | | | |
|------|----------------------------------|-----|-----|
| 第一条 | [同居关系的处理] | 065 | |
| 第二条 | [无效婚姻的处理] | 078 | |
| 第三条 | [离婚案件中，发现婚姻关系无效的处理] | | 090 |
| 第四条 | [无效婚姻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 | 097 | |
| 第五条 | [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人民法院对申请宣告该婚姻无效案件的受理] | 101 | |
| 第六条 | [婚姻无效案件中当事人的列法] | 108 | |
| 第七条 | [离婚案件和无效婚姻宣告案件的审理顺序] | 115 | |
| 第八条 |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争议的受理] | 121 | |
| 第九条 | [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受理与审理] | 126 | |
| 第十条 | [彩礼返还的条件] | 133 | |
| 第十一条 | [婚姻法第十七条中“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的范围] | 149 | |
| 第十二条 | [对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中“知识产权的收益”的解释] | 165 | |
| 第十三条 | [关于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的归属] | 168 | |
| 第十四条 | [军人所得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费用的归属及计算方法] | 170 | |
| 第十五条 | [投资性财产的分割] | 174 | |
| 第十六条 |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分割] | 180 | |
| 第十七条 | [涉及合伙企业中夫妻共同财产份额的分割原则] | 193 | |

第十八条	[独资企业财产分割]	202
第十九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夫妻共同购买的房屋所有权的归属]	212
第二十条	[离婚案件中，对夫妻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价值及归属的处理原则]	222
第二十一条	[对离婚时当事人尚未取得或尚未完全取得所有权的房屋的处理原则]	230
第二十二条	[对当事人婚前、婚后接受的父母赠与的认定]	237
第二十三条	[婚前个人债务的处理]	246
第二十四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欠债务的处理]	256
第二十五条	[婚姻关系的解除与夫妻连带清偿责任]	267
第二十六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的连带清偿责任]	276
第二十七条	[登记离婚后损害赔偿诉请的提起]	281
第二十八条	[离婚案件中的财产保全措施]	290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的适用]	293

第五部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3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309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314

后记 319

| 第一部分 要点提示 |

一、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解除同居关系纠纷的有关问题

同居关系，包括广义的同居关系和狭义的同居关系。广义的同居关系，是一种基于共同生活、居住而形成的关系。狭义的同居关系，是被赋予了特定含义的同居，一般人们讲的同居关系问题，通常都属于这种狭义的同居关系范畴，即虽然不完全具备合法婚姻的构成要件，但在某些方面与婚姻关系又有些相似的特征。因此，如无特别说明，我们都是在这—意义上继续分析同居关系的有关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入手，同居又可以区分成许多不同的种类。比如，从同居各方的性别出发，可以有同性之间的同居和异性之间的同居之分。从同居各方的婚姻状况入手，可以分为未婚同居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从双方对外所公示出的关系来看，又可以分成对外以夫妻名义相称的同居关系和不以夫妻名义相称的同居关系。

按照本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除非当事人的同居属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这就说明，人民法院审理同居关系纠纷，目的和重点在于解决同居期间的财产纠纷及子女抚养问题。离婚案件作为一个复合之诉，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的时候，如果当事人提出关于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问题请求的，通常会一并审理，以方便当事人，节省诉讼资源。审理同居关系案件，主要就是对同居关系期间形成的财产如何分割、子女如何抚养问题的审理。抛开同居关系不谈，作为普通的民事案件诉讼至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也会受理当事人的此类请求并依法公正审理的。因此，当事人